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Packaging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2)

## 公佈

### 變更董事資料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B(2)條而作出。

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三日接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湯慶華先生(「湯先生」)的通知，指一間彼自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五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公司妍華控股有限公司(「妍華控股」)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得悉，銀團(「呈請人」)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八日入稟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向妍華控股提出清盤呈請。清盤呈請聲稱妍華控股拖欠及未能向呈請人償還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的債務約 133,356,000 港元。該呈請將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六日在高等法院展開聆訊。根據已刊發之資料，妍華控股乃一間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化妝品及護膚品的製造及買賣。妍華控股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應妍華控股要求，妍華控股之股份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九日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暫停買賣。茲提述妍華控股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二日刊發之公佈。

妍華控股遭入稟提出清盤呈請構成上市規則第 13.51(2)(1)條所述之事宜。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2)條，本公司須(其中包括)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湯先生亦為妍華控股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事實刊發公佈。

承董事會命  
**中國包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楊宗旺

香港，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楊宗旺先生、薛德發先生、謝希先生及劉志強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湯慶華先生、庄海峰先生及陸丞先生。